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01024641820241100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昌吉市水利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昌吉市博伟汽车维修服务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昌吉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项目-昌吉市博伟汽车维修服务中心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项目-昌吉市博伟汽车维修服务中心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项目-昌吉市博伟汽车维修服务中心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4]1170号-002	车辆定点维修	-	-	品牌:	1	次	2080.00	208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08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仟零捌拾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4]1170号-002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208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- 建立客户档案，定期跟踪回访；主动征求意见，开展提醒服务；答复客户咨询，排除客户疑虑。
- 诚信为本。坚持诚实守信，公正签订并忠实履行汽车维修合同，不得擅自增减作业项目，维护客户正当权益。
- 收费合理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结算费用，依法开具发票。货真价实。做到采购配件渠道真实可靠，确保使用经认证合格的配件。
- 依法经营。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端正经营行为。
- 保证质量。全面贯彻执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汽车维修质量保证体系，认真做好汽车维修检验记录。
- 遵守《机动车维修服务规范》。在生产经营活动中，按《机动车维修服务规范》要求，公开作业规范、收费标准、监督电话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账号：

账号： 806001012010142525509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